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富字第 105000058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之中國 A 股基金、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基金、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再新增透過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票市場，修正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5 年 12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050005877 號函辦理公告。
-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718 號函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開說明書，修正內容自公告日起生效。
- 三、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 四、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封面】			
十一	注意事項	十一	注意事項
(十二)	本基金可透過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額度及 <u>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u> (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市， <u>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 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52 頁至第 55 頁。	(十二)	本基金可透過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額度及 <u>循滬港通交易方式</u> 投資大陸地區股市， <u>以循滬港通方式</u> 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52 頁至第 55 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伍	投資風險揭露
十五	<p><u>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u></p> <p>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如下：</p> <p>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亦過於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u></p> <p>2. 額度限制之風險</p> <p><u>滬港通總額度限制已自2016年8月16日起取消，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開通總額度不設限，惟滬港通與深港通的每日各為130億元人民幣。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A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A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u></p>	十五	<p><u>循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u></p> <p><u>「滬港通」係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允許大陸及香港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上海、香港二地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之機制。包含北向交易(是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直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之指定股票)和南向交易(指大陸地區投資者可直接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指定股票)。</u></p> <p>本基金循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如下：</p> <p>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p> <p><u>滬港通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亦過於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交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u></p> <p>2. 額度限制之風險</p> <p><u>滬港通存在每日額度及總額度限制，由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監控。北向交易每日的額度為130億元人民幣，總額度為3000億元；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為105億元人民幣，總額度為2500億元。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次一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大於每日額度時。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將視總額度餘額狀況於次一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A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A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3. 暫停交易之風險 因香港及<u>大陸地區</u>證券交易市場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p> <p>4. 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需於<u>大陸地區</u>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p> <p>5.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u>深圳證券交易所</u>之股票均能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p> <p>6. 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A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u>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u>將依「後進先出」原則，<u>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u>，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p> <p>7. 交易對手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需透過證券商進行，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3. 暫停交易之風險 因香港及<u>上海</u>證券交易所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u>滬港通</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p> <p>4. 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 <u>滬港通交易</u>需於<u>上海</u>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p> <p>5.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均能透過<u>滬港通交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u>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u>符合滬港通交易之可投資標的，因部份原因被調出滬港通可投資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u>，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p> <p>6. 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A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u>香港</u>證券交易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p> <p>7. 交易對手之風險 <u>滬港通</u>交易需透過證券商進行，<u>由於滬港通交易機制存在非款券同步交割之現況</u>，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8.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p> <p><u>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u>，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u>及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u>並未適用於「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u>。因此基金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A股時，並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p> <p>9.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p> <p>上海、<u>深圳</u>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u>；本基金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另因涉及<u>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u>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u>三地</u>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p> <p>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u>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u>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的跨境交易有</p>		<p>8.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p> <p>香港設有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及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u>但由於A股不是在聯交所及期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產品，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保障；另大陸地區亦有投資者保護基金，但該保護基金保障範圍為透過大陸地區境內證券商進行買賣A股之投資者</u>。因此基金透過<u>滬港通</u>投資A股時，並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p> <p>9.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p> <p>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本基金賣出股票時，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u>惟滬港通交易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u>；另因涉及<u>兩個不同</u>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u>滬港通</u>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u>兩地</u>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p> <p>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滬港通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u>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u>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u>滬港通</u>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 」進行A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		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 <u>滬港通</u> 進行A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

(二)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封面】			
十	注意事項	十	注意事項
(十)	本基金可透過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額度及 <u>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u> (統稱「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 」)投資大陸地區股市， <u>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 」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29 頁。	(十)	本基金可透過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額度及 <u>循滬港通交易方式</u> 投資大陸地區股市， <u>以循滬港通方式</u> 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30 頁。
陸	投資風險揭露	陸	投資風險揭露
十五	<u>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 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 <u>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u> (統稱「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 」)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如下：	十五	<u>循滬港通</u> 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 <u>「滬港通」係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允許大陸及香港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上海、香港二地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之機制。包含北向交易(是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直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之指定股票)和南向交易(指大陸地區投資者可直接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指定股票)。</u> <u>本基金循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亦過於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p> <p>2. 額度限制之風險</p> <p><u>滬港通總額度限制已自2016年8月16日起取消，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開通總額度不設限，惟滬港通與深港通的每日各為130億元人民幣。</u>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A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A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p> <p>3. 暫停交易之風險</p> <p>因香港及<u>大陸地區</u>證券交易市場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p> <p>4. 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需於<u>大陸地區</u>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p> <p>5.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p>		<p>主要風險如下：</p> <p>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p> <p><u>滬港通</u>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亦過於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u>滬港通</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交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p> <p>2. 額度限制之風險</p> <p><u>滬港通存在每日額度及總額度限制，由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監控。北向交易每日的額度為130億元人民幣，總額度為3000億元；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為105億元人民幣，總額度為2500億元。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次一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大於每日額度時。</u>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u>但將視總額度餘額狀況於次一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u>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A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A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p> <p>3. 暫停交易之風險</p> <p>因香港及<u>上海</u>證券交易所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u>滬港通</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p> <p>4. 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p> <p><u>滬港通交易</u>需於<u>上海</u>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p> <p>5.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u>深圳證券交易所</u>之股票均能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p> <p>6. 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A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u>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u>將依「後進先出」原則，<u>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u>，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p> <p>7. 交易對手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需透過證券商進行，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8.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 <u>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u>，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u>）及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u>並未適用於「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u>。因此基金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A股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p>		<p>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均能透過<u>滬港通交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u>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u>符合滬港通交易之可投資標的，因部份原因被調出滬港通可投資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u>，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p> <p>6. 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A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u>香港證券交易所</u>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p> <p>7. 交易對手之風險 <u>滬港通交易需透過證券商進行，由於滬港通交易機制存在非款券同步交割之現況</u>，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8.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 香港設有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及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u>但由於A股不是在聯交所及期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產品，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保障；另大陸地區亦有投資者保護基金，但該保護基金保障範圍為透過大陸地區境內證券商進行買賣A股之投資者</u>。因此基金透過<u>滬港通</u>投資A股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9.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p> <p>上海、<u>深圳</u>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u>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u>，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本基金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另因涉及<u>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u>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u>三地</u>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p> <p>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u>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u>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A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p>		<p>9.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p> <p>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本基金賣出股票時，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u>惟滬港通交易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u>，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另因涉及<u>兩個不同</u>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u>滬港通</u>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u>兩地</u>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p> <p>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u>滬港通</u>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u>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u>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u>滬港通</u>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u>滬港通</u>進行A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p>

(三)富蘭克林華美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	-------	----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封面】			
十一	注意事項	十一	注意事項
(九)	<p>本基金可透過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額度及<u>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地區股市，<u>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24 頁至第 27 頁。</p>	(九)	<p>本基金可透過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額度及<u>循滬港通交易方式</u>投資大陸地區股市，<u>以循滬港通方式</u>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24 頁至第 27 頁。</p>
陸	投資風險揭露	陸	投資風險揭露
十三	<p><u>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p> <p>本基金<u>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如下：</p> <p>(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亦過於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p> <p>(2)額度限制之風險 <u>滬港通總額度限制已自2016年8月16日起取消，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開通總額度不設限，惟滬港通與深港通的每日各為130億元人民幣。而每日額度用完</u></p>	十三	<p><u>循滬港通</u>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p> <p><u>「滬港通」係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允許大陸及香港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上海、香港二地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之機制。包含北向交易(是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直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之指定股票)和南向交易(指大陸地區投資者可直接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指定股票)。</u></p> <p>本基金<u>循滬港通</u>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如下：</p> <p>(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u>滬港通</u>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亦過於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u>滬港通</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交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p> <p>(2)額度限制之風險 <u>滬港通存在每日額度及總額度限制，由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監控。北向交易每日的額度為130億元人民幣，總額度為3000億元；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為105</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A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A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p> <p>(3)暫停交易之風險 因香港及<u>大陸地區</u>證券交易市場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p> <p>(4)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需於<u>大陸地區</u>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p> <p>(5)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u>深圳證券交易所</u>之股票均能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p> <p>(6)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A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u>上海及</u></p>		<p><u>億元人民幣，總額度為 2500 億元。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次一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大於每日額度時。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將視總額度餘額狀況於次一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 A 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 A 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u></p> <p>(3)暫停交易之風險 因香港及<u>上海</u>證券交易所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u>滬港通</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p> <p>(4)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 <u>滬港通交易</u>需於<u>上海</u>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p> <p>(5)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均能透過<u>滬港通交易</u>於<u>香港證券交易所</u>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u>符合滬港通交易之可投資標的，因部份原因被調出滬港通可投資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u></p> <p>(6)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 A 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u>香港</u>證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u>深圳證券交易所</u>將依「後進先出」原則，<u>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u>，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p> <p>(7)交易對手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需透過證券商進行，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8)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p> <p><u>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u>，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u>)及期交所(<u>香港期貨交易所</u>)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u>並未適用於「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u>。因此基金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A股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p> <p>(9)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p> <p>上海、<u>深圳</u>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循大陸地區<u>結算週期</u>，<u>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u>；本基金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另因涉及<u>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u>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p>		<p>交易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p> <p>(7)交易對手之風險</p> <p><u>滬港通</u>交易需透過證券商進行，<u>由於滬港通交易機制存在非款券同步交割之現況</u>，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8)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p> <p>香港設有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及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u>但由於A股不是在聯交所及期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產品，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保障；另大陸地區亦有投資者保護基金，但該保護基金保障範圍為透過大陸地區境內證券商進行買賣A股之投資者</u>。因此基金透過<u>滬港通</u>投資A股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p> <p>(9)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p> <p>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本基金賣出股票時，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u>惟滬港通交易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u>；另因涉及兩</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地券商本身為參與「<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u>三地</u>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p> <p>(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u>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u>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A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p>		<p><u>個不同</u>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u>滬港通</u>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u>兩地</u>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p> <p>(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u>滬港通</u>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u>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u>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u>滬港通</u>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u>滬港通</u>進行A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p>

(四)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封面】			
十一	注意事項	十一	注意事項
(十)	<p>本基金可透過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及<u>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地區股市，<u>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30 頁。</p>	(十)	<p>本基金可透過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及<u>循滬港通交易方式</u>投資大陸地區股市，<u>以循滬港通方式</u>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30 頁。</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陸	投資風險揭露	陸	投資風險揭露
14.	<p><u>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p> <p>本基金<u>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如下：</p> <p>(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亦過於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p> <p>(2)額度限制之風險 <u>滬港通總額度限制已自2016年8月16日起取消，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開通總額度不設限，惟滬港通與深港通的每日各為130億元人民幣。</u>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A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A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p>	14.	<p><u>循滬港通</u>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p> <p><u>「滬港通」係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允許大陸及香港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上海、香港二地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之機制。包含北向交易(是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直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指定股票)和南向交易(指大陸地區投資者可直接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指定股票)。</u></p> <p>本基金<u>循滬港通</u>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如下：</p> <p>(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u>滬港通</u>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u>滬港通</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交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p> <p>(2)額度限制之風險 <u>滬港通存在每日額度及總額度限制，由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監控。北向交易每日的額度為130億元人民幣，總額度為3000億元；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為105億元人民幣，總額度為2500億元。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次一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大於每日額度時。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將視總額度餘額狀況於次一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u>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A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A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3)暫停交易之風險 因香港及<u>大陸地區</u>證券交易市場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p> <p>(4)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需於<u>大陸地區</u>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p> <p>(5)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u>深圳證券交易所</u>之股票均能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p> <p>(6)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A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u>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u>將依「後進先出」原則，<u>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u>，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p> <p>(7)交易對手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需透過證券商進行，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3)暫停交易之風險 因香港及<u>上海</u>證券交易所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u>滬港通</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p> <p>(4)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 <u>滬港通交易</u>需於<u>上海</u>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p> <p>(5)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均能透過<u>滬港通交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u>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u>符合滬港通交易之可投資標的，因部份原因被調出滬港通可投資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u>，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p> <p>(6)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A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u>香港</u>證券交易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p> <p>(7)交易對手之風險 <u>滬港通</u>交易需透過證券商進行，<u>由於滬港通交易機制存在非款券同步交割之現況</u>，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8)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 <u>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u>，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u>及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u>並未適用於「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u>。因此基金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A股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p> <p>(9)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u>上海、深圳</u>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u>；本基金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另因涉及<u>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u>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u>三地</u>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p> <p>(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u>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u>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的跨境交易有</p>		<p>(8)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 香港設有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及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u>但由於A股不是在聯交所及期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產品，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保障；另大陸地區亦有投資者保護基金，但該保護基金保障範圍為透過大陸地區境內證券商進行買賣A股之投資者</u>。因此基金透過<u>滬港通</u>投資A股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p> <p>(9)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本基金賣出股票時，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u>惟滬港通交易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u>；另因涉及<u>兩個不同</u>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u>滬港通</u>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u>兩地</u>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p> <p>(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滬港通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u>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u>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u>滬港通</u>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 」進行A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		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 <u>滬港通</u> 進行A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

(五)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封面】			
十	注意事項	十	注意事項
(十四)	本基金可透過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額度及 <u>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 投資大陸地區股市， <u>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 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45 頁至第 49 頁。	(十四)	本基金可透過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額度及 <u>循滬港通交易方式</u> 投資大陸地區股市， <u>以循滬港通方式</u> 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45 頁至第 49 頁。
陸	投資風險揭露	陸	投資風險揭露
十三 (一)	<u>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 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 <u>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 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如下：	十三 (一)	<u>循滬港通</u> 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 <u>「滬港通」係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允許大陸及香港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上海、香港二地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之機制。包含北向交易(是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直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之指定股票)和南向交易(指大陸地區投資者可直接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指定股票)。</u> 本基金 <u>循滬港通</u> 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亦過於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p> <p>(2)額度限制之風險 <u>滬港通總額度限制已自2016年8月16日起取消，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開通總額度不設限，惟滬港通與深港通的每日各為130億元人民幣。</u>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A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A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p> <p>(3)暫停交易之風險 因香港及<u>大陸地區</u>證券交易市場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p> <p>(4)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需於<u>大陸地區</u>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p> <p>(5)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p>		<p>主要風險如下：</p> <p>(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u>滬港通</u>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u>滬港通</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交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p> <p>(2)額度限制之風險 <u>滬港通存在每日額度及總額度限制，由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監控。北向交易每日的額度為130億元人民幣，總額度為3000億元；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為105億元人民幣，總額度為2500億元。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次一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大於每日額度時。</u>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u>但將視總額度餘額狀況於次一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u>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A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A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p> <p>(3)暫停交易之風險 因香港及<u>上海</u>證券交易所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u>滬港通</u>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p> <p>(4)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 <u>滬港通交易</u>需於<u>上海</u>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p> <p>(5)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u>深圳證券交易所</u>之股票均能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p> <p>(6)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A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u>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u>將依「後進先出」原則，<u>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u>，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p> <p>(7)交易對手之風險 「<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需透過證券商進行，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8)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 <u>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u>，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u>)及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u>並未適用於「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u>。因此基金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投資A股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p>		<p>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均能透過<u>滬港通交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u>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u>符合滬港通交易之可投資標的，因部份原因被調出滬港通可投資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u>，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p> <p>(6)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A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u>香港證券交易所</u>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p> <p>(7)交易對手之風險 <u>滬港通交易需透過證券商進行，由於滬港通交易機制存在非款券同步交割之現況</u>，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8)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 香港設有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及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u>但由於A股不是在聯交所及期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產品，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保障；另大陸地區亦有投資者保護基金，但該保護基金保障範圍為透過大陸地區境內證券商進行買賣A股之投資者</u>。因此基金透過<u>滬港通</u>投資A股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9)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p> <p>上海、<u>深圳</u>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u>；本基金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另因涉及<u>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u>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u>三地</u>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p> <p>(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u>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u>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進行A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p>		<p>(9)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p> <p>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本基金賣出股票時，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u>惟滬港通交易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u>；另因涉及<u>兩個不同</u>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u>滬港通</u>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u>兩地</u>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p> <p>(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p> <p><u>「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u>滬港通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u>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u>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u>滬港通</u>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u>滬港通</u>進行A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p>